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

92年5月7日第2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98年9月2日第28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101年10月24日第3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107年10月3日第37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110年7月7日第40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施行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,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,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、推薦與審查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,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:

一、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(含)以上,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(含)以上,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(含)以上之服務年資。

二、擬升等教師之研究項目(含論文著作及主持研究計畫),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:

(一)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,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。

(二)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,自任職本系助理教授起發表之國際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篇數至少五篇,且上述五篇論文在該研究領域(Category)之 Impact Factor 排名,均必須在升等送審前五年內曾在前百分之五十以內,且其中至少三篇必須在升等送審前五年內曾在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。副教授升等教授者,自任職本系副教授起,所發表之國際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篇數至少八篇,且上述八篇論文在該研究領域(Category)之 Impact Factor 排名,均必須在升等送審前五年內曾在前百分之五十以內,且其中至少四篇必須在升等送審前五年內曾在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;副教授升等教授者,於申請日止,研究生涯所發表之國際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,其被引用次數之 H-Index 必須詳列供審查委員參考。

(三)上述期刊論文之認定方式為下列條件之一:

- 1.申請人為唯一第一作者。
- 2.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,且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為本系之學生或研究人員。
- 3.申請人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,且該篇論文之其他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必須為本系之學生或研究人員。
- 4.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,惟第一作者及第二作者皆非本系之學生或研究人員,則申請人之貢獻為 0.5 篇。
- 5.申請人為多位第一作者或多位通訊作者之一,則申請人貢獻篇數應再除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。
- 6.依上述(三)-4 及(三)-5 貢獻比例計算,提出升等副教授者,論文篇數至多採

計 2.5 篇；提出升等教授者至多採計 4 篇。

若申請升等者，所發表之論文為 Science 或 Nature 二項期刊之一者，其發表論文篇數之門檻，可經由本系教評會討論決議後酌減。上述發表之論文為前一級職發表者不計。

(四)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，其具有連貫性得合併為一代表作。上述之代表作必須於論文作者欄下方打上校名及系名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或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之字樣，於 Current Address 處才註明校名及系名者，該篇論文不得為代表作論文。自選至多五篇（代表作除外）於擔任現職或同一級職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著作。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。

(五)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。

三、最近五年內至少擔任二件產學合作、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型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三條 申請提 8 月 1 日升等教師須於當年 3 月 15 日前，申請提 2 月 1 日升等教師須於前一年 10 月 15 日前將擔任現職以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相關資料（如表格一至表格六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審查標準及計分方法：

一、審查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。各項目比重為：教學(40%)，研究(40%)，服務與輔導(20%)。

二、教學方面(以升等申請日五年內之資料才計)

(一)授課學分：必修及必選課程每授課壹學分得 0.25 分，其餘課程每授課壹學分得 0.15 分。至多 10 分。

(二)論文指導：指導研究生論文（以畢業論文計算），博士班每篇得 4 分，碩士班每篇得 1.5 分，數人共同指導時，上述分數均分。本項至多 10 分。

(三)教學年資：在國內外大學院校任教，每滿一年，得 1.5 分；取得博士學位後，在國內外研究機構、工業（程）界或專科學校擔任相關工作者，每滿一年得 0.5 分，擔任導師者，每滿一年得 1.0 分；本項至多 8 分。

(四)教學績效：教學優良者加分之評分辦法另訂之。本項至多 12 分。(附表二)教學方面評分須達 24 分。至多 40 分。

三、研究方面(以升等申請日五年內之資料才計)

(一)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，著作已刊登於國外期刊，每篇得 3.2-6.4 分，刊登於國內期刊每篇得 1.6-2.4 分。計分方式以附表一期刊論文點數 $\times 0.4$ 為之。著作在國

外學術會議發表者，每篇得 0.4-2.0 分，在國內學術會議發表者，每篇得 0.2 - 0.4 分，獲得專利者，每項得 2.4~4.0 分。計分方式以附表一研討會論文點數×0.4 為之。如該篇文章通訊作者有二位以上，則通訊作者貢獻指標分數應再除後通訊作者人數；第一作者有一位以上時亦同，第一作者貢獻指標分數應再除以第一作者人數。

(二)副教授升等教授，著作已刊登於國外期刊，每篇得 2.0-4.0 分，刊登於國內期刊每篇得 1.0-1.5 分。計分方式以附表一期刊論文點數×0.25 為之。著作在國外學術會議發表者，每篇得 0.5-1.25 分，在國內學術會議發表者，每篇得 0.125-0.25 分，獲得專利者，每項得 1.5~2.5 分。計分方式以附表一研討會論文點數×0.25 為之。如該篇文章通訊作者有二位以上，則通訊作者貢獻指標分數應再除後通訊作者人數；第一作者有一位以上時亦同，第一作者貢獻指標分數應再除以第一作者人數。

(三)著作已被接受刊登而未印行，得分應乘以五分之四計算。

(四)同一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各作者之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：

1)第一作者以全分計算；

2)若申請人列於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為申請人之指導學生，則本篇論文亦以全分計算；

3)列於第三作者，得分應乘以三分之一，列於第四作者，得分應乘以四分之一，以下者，依此類推。

(五)獲得國際學會頒國際性學術獎每次 4 分，全國性學術獎每次 2 分，獲得國內外論文獎每次 1 分。

(六)應邀在重要學術會議講演，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講演每次加 2 分；國內重要學術會議講演每次加 0.5 分。

(七)同一著作或專利若以上列(1)(2)之方式重覆發表，僅能擇優計分，不得重覆計算。以上研究績效評分須達 24 分，至多 40 分。

四、服務與輔導方面（以升等申請日五年內之資料才計，每個單項最高均以 4 分計）

(一)管理實驗室或電腦室者等，每學年加 0.5 分。

(二)輔導學生活動，每學年每項加 0.5 分。

(三)主辦全國性學術研討會，每項加 0.5 分。

(四)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（或小組）委員者，每年得 0.5 分。

(五)辦理或參加本校推廣教育，每年得 0.5 分。

(六)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委員，每年加 0.5 分。

(七)實驗室之建立加 1 分。

(八)擔任各學會或期刊委員，每年得 0.5 分。

- (九)主持政府公民營機構(國科會除外)委託主持計畫完成研究報告，每件得 0.5 分；擔任協同主持人，每件得 0.3 分。
- (十)其他具體服務績優者每件得 0.5~1 分。服務與輔導評分標準須達 10 分，至多 20 分。

第五條 推薦辦法：

- 一、本系每年可推薦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人數(升等以前)之五分之一(小數遞進為整數)或各級專任教師中可申請升等人數之三分之一(小數遞進為整數)，採用有利之一案。
- 二、另一項評分未達最低分要求，或總計未達 70 分者，不通過推薦。
- 三、申請者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先行自評，經系教評會確認後，一周內公告評選結果。
- 四、報院順序以評審得分高低為準，同分時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決定推薦順序。
- 五、送校外審查之著作，申請者可建議其希望迴避之校外審查人選 3 位。

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本系初審不通過者，得向本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；經院教評會通過之申復，視同初審通過，並依照本校工學院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辦法之實施及修訂：

- 一、本辦法須達教評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可召開會議修訂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**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**
- 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轉校教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